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苏豪汇鸿 公告编号:2025-063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苏豪汇鸿”)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5】1348号)(以下简称“工作函”),现将工作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公告显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天供应链主营业务为内贸及进出口,控股股东新设立的常州公司拟开展的高端设备供应链业务与中天供应链的设备进出口业务相似,不置出将可能会新增潜在同业竞争。请公司结合设备进出口业务开展情况及行业前景,说明控股股东新增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同时公司置出相关业务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况,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是否违反2023年省属贸易企业重组整合时控股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回复:

1. 本次交易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

公司子公司江苏汇鸿中天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供应链”)主营业务为内贸及进出口。其中,内贸主要产品涉及煤炭、砂石等产品;设备进出口业务主要涉及锂电池隔膜、偏光片基膜等设备。中天供应链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相似度较低,在客户、经营区域上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合。

中天供应链自2023年成立以来经营情况不及预期。2023年至2025年1-5月,中天供应链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分别为56.55万元、301.87万元、-508.3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2.40万元、222.95万元、-381.23万元。设备进出口业务整体规模发展缓慢且毛利较低。内贸煤炭业务2025年1-5月受煤炭价格持续下跌影响,经营出现亏损。基于前述情况,公司拟将中天供应链置出上市公司。

当前我国设备出口在复杂外部环境下呈现出多元化、高端化的发展趋势,新兴市场拓展、技术升级突破与政策红利释放成为核心驱动力。根据海关总署统计数据,2025年上半年,我国机电产品出口总额达7.8万亿元,同比增长9.5%,占出口总值的60%,较去年同期提升1.2个百分点。其中,与新质生产力密切相关的高端装备增长超两成,代表绿色低碳的“新三样”产品同比增长12.7%。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控股集团”)与常州市全面深化合作,通过设立苏豪控股集团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公司”)并进一步指导与赋能,对接常州市发展地方特色产业,发挥苏豪控股集团贸易专业化优势,服务实体经济,融入当地优势产业。未来,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推进,以及我国制造业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转型深入推进,高端设备出口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中天供应链经营情况不及预期,公司拟以中天供应链股权对常州公司增资入股,最大限度借助控股股东在常州当地的优势资源能力,使常州公司逐步融入常州市产业集群,有助于盘活提高上市公司存量资产质量,增强股权投资回报,具有合理性。

2.不违反同业竞争承诺相关情况

2023年7月,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下五家省属贸易企业进行重组整合,成立新的苏豪控股集团。针对下属企业涉及贸易相关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苏豪控股集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未来公司将专注于以大宗商品相关业务为主。

本次投资涉及的中天供应链所从事的设备进出口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相似度较低,设备进出口相关业务在客户、经营区域上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合。鉴于煤炭内贸业务易受行情波动影响,经营风险较大,未来公司将不再开展煤炭内贸业务。另外,公司在常州地区不具备整合当地优势资源的能力,无法自行涉足开展高端设备供应链业务。本次交易不存在向控股股东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况。常州公司后续开展的业务范围,与公司及下属公司未来发展方向不同,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质量,增强投资回报,符合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同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避免产生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不存在向控股股东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况,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违反2023年省属贸易企业重组整合时控股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况。

二、公告显示,常州公司成立于2025年6月,未来将在常州地区实现跨越式发展,全资子公司苏豪中天拟以中天供应链100%股权作价增资9,884.11万元,控股股东苏豪控股集团认缴40,115.89万元,已实缴出资1亿元,将以现金、下属子企业各类资产作价于2028年底前分批实缴到位,本次增资后苏豪中天、苏豪控股集团分别持有常州公司19.77%、80.23%股权。请公司:(1)结合常州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资金需求以及控股股东财务状况,说明公司以股权作价一次实缴到位,而控股股东拟于2028年底前以现金、下属子企业各类资产作价分批实缴到位的原因,是否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源的情况;(2)说明在预计常州公司将跨越式发展的情况下,控股股东未来仍以当前价格分批增资是否公允,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3)结合上述情况充分论证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明确公司及控股股东拟采取的措施保障。

回复:

(一)结合常州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资金需求以及控股股东财务状况,说明公司以股权作价一次实缴到位,而控股股东拟于2028年底前以现金、下属子企业各类资产作价分批实缴到位的原因,是否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源的情况。

常州公司系苏豪控股集团2025年6月27日新投资设立的公司,首期注册资本10,000万元已全部实缴到位,剩余出资拟于2028年底前实缴到位。鉴于常州公司刚成立,处于初创阶段,拓展新业务还需要一段时间,目前出资到位的现金已能满足其存量业务开展对资金需求,随着常州公司逐步融入常州市以新能源为代表的各大产业带、产业集群,业务量增长,苏豪控股集团将将依据常州公司实际运营需求,科学研判,及时补充现金或各类资产出资。

苏豪控股集团财务情况良好,具备后续出资能力。2024年末、2025年上半年,苏豪控股集团资产总额分别为944.75亿元、1,148.07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12%、67.99%,剔除下属期货公司客户保证金影响,实际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3.73%、65.91%。2024年、2025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301亿元、630.46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15.43%、5.3%。总体来看,苏豪控股集团资产负债结构等财务状况稳健,经营业绩稳中有升,外部融资、偿债能力较强。

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自常州公司设立当年开始至实缴全部注册资本之年度,在常州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的前提下,经弥补常州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全部税后利润,按各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

综上,分批实缴到位的安排系综合平衡常州公司发展质效角度出发的合理安排,不会影响常州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源的情况。

(二)说明在预计常州公司将跨越式发展的情况下,控股股东未来仍以当前价格分批增资是否公允,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常州公司目前仍处在设立初期,仍需一段运营期不断强化协调和业务协作,有效综合平衡发展与风险,短期内发展相对平稳。未来依托苏豪控股集团在常州当地的优势资源能力,逐步融入常州市产业集群,具备一定的增长潜力。苏豪控股集团在实缴到位前将密切关注常州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情况,当估值出现明显增长时对常州公司再次评估后确认后续出资价格。

根据相关安排,公司子公司苏豪中天将向常州公司委派一名董事,参与常州公司的经营决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规定,以权益法进行核算。本次交易自常州公司设立当年开始至苏豪控股集团实缴全部注册资本之年度,将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及时分配利润。

综上,本次投资交易权利义务分配公允,苏豪控股集团基于常州公司目前现状以当前价格分批增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结合上述情况充分论证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明确公司及控股股东拟采取的措施保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天供应链将作为公司一项长期股权投资,同时苏豪中天将不再对中天供应链提供担保,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质量。同时,本次交易以经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以中天供应链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5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交易作价公允。

关于本次投资,拟进一步提供保障措施如下:1.通过协议约定等方式明确:经股东各方同意,自常州公司设立当年开始至苏豪控股集团实缴全部注册资本之年度,在常州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的前提下,经弥补常州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全部税后利润,应100%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股东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2.苏豪控股集团在实缴到位前应密切关注常州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情况,当估值出现明显增长时应对常州公司再次评估后确认后续出资价格。3.苏豪控股集团将密切关注、科学研判常州公司业务发展进程,尽可能及早出资到位,确保充分满足常州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4.本次交易完成后,苏豪中天将不再对中天供应链提供担保。常州公司发展未来所需资金授信将由苏豪控股集团统筹安排,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和资产质量。5.苏豪控股集团将为常州公司持续打造科学规范的内控管理体系,持续输入业务、财务、法务等内控管理等方面的优秀人才,助力其建设符合其未来发展需要的内部管控架构和人才队伍。

综上,本次交易苏豪控股集团将充分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助力常州公司高质量发展,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三、公告显示,中天供应链注册资本1亿元,2025年3月31日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1.03亿元,因受大宗商品价格下跌影响计提存货资产减值损失1,037.19万元等情况,2025年5月31日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降低至9,884.11万元。以202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天供应链的评估价值为9,884.11万元,无评估增减值。请公司:(1)结合2025年以来焦煤等价格走势情况,说明公司减值测算依据及具体过程,减值计提是否合理、准确;(2)结合评估方法、评估过程及主要参数选取依据,说明置出资产无评估增值的合理性及本次关联交易作价的公允性。

回复:

(一)结合2025年以来焦煤等价格走势情况,说明公司减值测算依据及具体过程,减值计提是否合理、准确。

1.2025年以来焦煤等价格走势情况

市场上未有与中天供应链采购的焦煤品质完全一致的焦煤,与中天供应链采购焦煤品类最接近的市场上可比焦煤品类为“甘其毛都口岸1/3焦煤”。根据我的钢铁网(Mysteel)数据,其2025年以来价格走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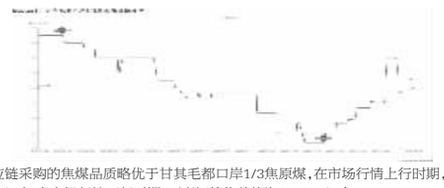

注:中天供应链采购的焦煤品质略优于甘其毛都口岸1/3焦原煤,在市场行情上行时期,两者间的价差约为120-130元/吨;在市场行情下行时期,两者间的价差约为20-30元/吨。

其中,2025年5月焦煤市场价格约为680元/吨,2025年6月焦煤市场价格约为660元/吨。

2.公司减值测算依据及具体过程

(1)公司减值测算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十五条:“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第十六条:“企业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第十七条:“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公司减值测算的具体过程

公司子公司中天供应链作为供应链运营公司,其持有存货焦煤是以执行销售并赚取采购成本和市场价格差价的目的。

中天供应链根据市场价格分别于2025年5月13日和2025年5月27日与客商A和客商B签订1,000吨、3,000吨的销售合同,销售价格为680元/吨,客商A和客商B至中天供应链的外部存货堆场进行自提。

2025年5月31日,中天供应链根据基于已签订合同价格,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十七条,按照不含税601.77元/吨(含税销售价格680元/吨)和采购成本(含仓储成本)884.13元/吨,对36,732.28吨库存焦煤进行减值测试,预计可变现净值2,210.44万元,较成本3,247.61万元低1,037.17万元,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037.17万元,已充分、合理、准确的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的减值计提。

(二)结合评估方法、评估过程及主要参数选取依据,说明置出资产无评估增值的合理性及本次关联交易作价的公允性。

1.评估方法选择合理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被评估单位中天供应链为2023年新设成立,系贸易型公司,历史年度经营状况为微利或亏损,主要经营商品为焦煤、无烟煤、焦炭等大宗商品,受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下跌影响,2025年1-5月经营出现较大亏损;公司未来经营商品类型、能否扭亏为盈以及何时可以扭亏为盈难以预测,经营前景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难以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情况以及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进行可靠预测,故不适用收益法评估。由于难以找到足够的与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和规模类似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故不适用市场法评估;中天供应链资产负债结构清晰,各项资产、负债可识别并单独评估,符合资产基础法适用条件。

综上,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选择合理,符合《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相关规定。

2.评估过程规范

本次交易通过招标方式确定评估机构为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证评估”),其独立于交易各方,且独立承接业务,签订委托合同,制定评估计划。评估过程中,金证评估通过现场调查、资料核查、函证、盘点等手段,对资产权属、数量、价值进行全面核实;金证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各项资产、负债进行评估时,结合账龄分析、市场价格、合同协议等依据,合理确定评估参数、评估作价;金证评估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按照资产评估准则要求搜集资料、归档底稿,因此评估过程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准则要求实施,程序规范、过程完整。

3.参数选取依据充分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金证评估对各项资产和负债分别进行评估。其中,对于流动资产,金证评估对货币资金、往来款项等执行了必要的函证、抽凭等清查程序,按照账面值进行评估;对于存货,金证评估执行了远程盘点、函证等清查评估程序,按照存货当前市价情况进行评估;对于非流动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结合税法规定确认;对于负债,金证评估执行抽查合同、抽凭等核实程序,按企业实际需承担的义务金额确定。

综上,金证评估在评估过程中选取的参数充分、可靠,评估结果客观合理。

4.置出资产无评估增值的合理性

鉴于中天供应链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金额近99%,占比较高,无评估增减值,且中天供应链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价值波动较大的长期资产;负债结构中,负债均为实际应付款项,评估值与账面值一致。

综上,本次评估无增值具有合理性,评估结果真实、客观地反映了中天供应链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状况和股东权益价值。

5.本次关联交易作价公允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提供评估服务的评估机构具备相应资质,独立于交易各方,评估过程客观、公正;评估过程中,严格遵循国有资产评估相关规定,采用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且履行了必要的清查、函证、盘点、分析等程序,评估结果反映基准日市场价值。同时,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无保留意见,账面值真实可靠。

综上,本次关联交易作价依据充分、程序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应审慎评估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必要性与合理性,交易安排是否有损上市公司利益,并请独立董事就前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有利于上市公司盘活提高存量资产质量,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向控股股东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况,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交易投资双方出资安排主要系根据常州公司实际运营情况所作出的合理决定。中天供应链经营情况不及预期,将其置入常州公司,可最大限度利用控股股东在常州地区的优势资源能力,增强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回报。

2.本次交易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源的情况。常州公司系新投资设立的公司,苏豪控股集团依据常州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科学研判实缴出资的安排系综合平衡常州公司发展质效角度出发的合理安排,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将密切关注常州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当估值出现明显增长时将积极督促对常州公司再次评估后确认后续股东出资价格,同时关注苏豪控股集团分批出资进度,充分保障满足常州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3.本次交易减值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减值测算依据合理,具体过程准确。本次交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上接B074版)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或提前终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已全部出售的,本持股计划自动终止,后续依照相关规定进行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3、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2/3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计划自行终止。

第十章 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存续期内进行摊销,实际需要摊销的费用,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标的股票过户后的情况确认。

假设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33.20元/股)预测算,预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的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943.75	364.45	1,214.84	364.45

上述测算不包含预留份额,预留份额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成本或费用的摊销对存续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从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考虑,本计划将有效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效率,促进公司积极稳健可持续发展。

第十一章 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拟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及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3、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计划推出前征求员工意见的情况,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情形发表意见。

4、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意见等相关文件。

5、发出召开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股东会通知。

6、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就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资金及股票来源、期限及规模、管理模式等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是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表法律意见,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7、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本计划。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相关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公司股东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的,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8、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应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明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

9、本员工持股计划经临时股东会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本次股东会通过后6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过户。在完成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比例等情况。

10、其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5-076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职工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本次会议由工会主席杜烨女士召集和主持。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以电话与邮件通知形式送达全体职工代表。本次会议应到职工代表155人,实际参加职工代表155人。职工代表人数和职工代表资格符合法律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员工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实现公司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55人,占参会职工代表总数的100%;反对0人,占参会职工代表总数0%,议案通过。

经与会职工代表经讨论,认为《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的意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综上,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本议案尚需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155人,占参会职工代表总数的100%;反对0人,占参会职工代表总数0%,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5-077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年6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202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的项目投资总额,将“玻璃基Mini LED显示背光模组项目”的拟投资总额由“191,881.36万元”调整为“200,581.36万元”,除此之外,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等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上述调整及报告期变动等情况,公司同步修订了本次发行的预案、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等文件中的对应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和《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等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5-075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25年9月11日以书面文件和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华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员工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实现公司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管理模式与方法、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取消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或减少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身故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个人出资上限变更事宜、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及本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等事项。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证券、资金、银行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股票的过户、登记、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对因员工放弃认购、因离职等原因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管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取消激励对象资格的员工的权益份额进行重新分配,并同意董事会将该等事宜授权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办理。

8.在本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授权董事会决定是否对该标的股票的价格/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9.授权董事会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及预留授予时间确定预留部分对应的标的股票解锁安排及业绩考核等事宜。

10.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11.授权董事会司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12.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应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授权董事会根据前述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1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作出解释。

1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有关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的其他适当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或人士依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行使,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充分讨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调整如下:

(1)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67,043,169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审议本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审议本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权限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并编制了《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权限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的要求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的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方案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审慎分析并提出了应对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权限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80)。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5-079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